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〔2025〕7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 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5〕7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增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47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9999，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

〔2022〕270号)要求,统筹使用资金,集中财力支持基层文化建设。要严格控制论坛、节庆、展会等活动支出,避免与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,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及修改完善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我厅。

二、各市(州)财政部门要在青海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并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申报同步填报绩效目标,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省财政厅将适时对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,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和依据。

- 附件: 1. 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(一般项目)第二批分配表
2. 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(一般项目)第二批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青海监管局, 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广电局,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, 本厅国库处、预算处、监督评价局, 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(一般项目)第二批分配表

地区	金额
合计	5288.41
西宁市	1057
海东市	992
海北州	526
海南州	570
海西州	523
黄南州	516
玉树州	611.41
果洛州	493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			
所属专项	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广电总局、体育总局	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	具体实施单位	各市州文体广电旅游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288.41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5288.41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,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,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	大于等于8个
			指标2: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年度执行	年度实施完毕	
		指标2:		
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逐年提高
			指标2:	
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指标2:				
.....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	
	指标2:			
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逐年提高	
		指标2:		
			
			